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12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思葦律師

被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林珊玉律師

張峻瑋律師

被告 A 0 3

A 0 4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A 0 3、A 0 4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兩造之父親甲○○已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歿，其於生前多次向原告A 0 1表示要將其名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 00號(即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)及所坐落之同段0000-0000地號(應有部分全部)(下稱系爭不動

01 產)贈與原告。而系爭不動產為林家祖厝，原告身為家中唯
02 一男丁，甲○○將傳承林家香火之重責交付予原告，更曾任
03 原告為「永遠承繼房人」，期原告能夠繼承家業，原告亦長
04 年在家族企業即豐○○輪有限公司共同打拼，並照顧年長之
05 父母，甲○○於生前多次提及要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原告，
06 甲○○為求公平，亦於被告A02、A03結婚時，各贈與
07 其等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以豐○○輪有限公司之名
08 義，陸續贈與其等20至30萬元；甲○○於112年6月24日因病
09 住院期間，又再次向原告表示要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原告，
10 原告便對此要約予以承諾，二人間之贈與契約成立，甲○○
11 並要求原告返家尋找系爭不動產之權狀，惟原告卻遍尋不
12 著，於112年7月4、5日甲○○更返家試圖找出系爭不動產之
13 權狀，卻發現系爭不動產之權狀以及原告之印章均遭被告A
14 02、A03取走，拒不歸還，其等遲至甲○○死亡後之11
15 2年8月15日，在原告之要求下返還系爭不動產權狀，並寄回
16 原告之印章。甲○○與原告既已於112年6月24日就系爭不動
17 產成立贈與契約，甲○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A02、A0
18 3、A04應繼承履行贈與契約之義務，縱甲○○已死亡，
19 仍不得違反贈與契約，原告爰依民法第406條、第1148條第1
20 項本文、第1154條、第1172條，請求被告三人應協同將系爭
21 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22 (二)並聲明：

23 1.被告A02、A03、A04應協同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24 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25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全部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26 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27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28 (一)被告A02部分：

29 1.甲○○並無表示將贈與系爭不動產予原告。蓋原告因長年吸
30 毒、販毒、入獄，甚至恐嚇母親要潑汽油，亦曾電話恐嚇被
31 告A02「殺人不會關多久」，故甲○○極度不信任原告人

01 品，甲○○欲傳承豐○○輪有限公司時，因原告極力爭取要
02 當代表人，而被告A 0 2、A 0 3均是傳統女性，並無意願
03 進工廠工作，甲○○因不放心將家業交給原告，故由原告與
04 被告A 0 2、A 0 3各占三分之一出資額，如此被告A 0
05 2、A 0 3即得以監督原告，原告不至散盡家財。又日後雖
06 改由原告擔任公司負責人，甲○○該時仍掌控財政大權，每
07 月給付原告5萬元薪資，由上可知，甲○○對原告並不放
08 心，無由表示贈與系爭不動產予原告。

09 2.原告又稱甲○○為求公平，於被告A 0 2、A 0 3結婚時贈
10 與100萬元等語，然實係102年至105年期間，兩造母親出售
11 名下觀音山的房子，因原告當時吸毒、揚言放火燒家裡、跟
12 父母一起去死，母親故將價金各贈與100萬予被告A 0 2、
13 A 0 3，不願贈與原告，原告因而懷恨在心向甲○○索討錢
14 財，致甲○○於109年2月18日亦贈與100萬元予原告，故原
15 告、被告A 0 2、A 0 3三人均有各自取得來自父母贈與之
16 100萬元。又遍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5號
17 侵占案件歷次筆錄，原告之警詢筆錄隻字未提甲○○曾贈與
18 其系爭不動產乙情，直至甲○○逝世後近一年之113年4月9
19 日之偵查程序，才首次主張甲○○贈與其系爭不動產，是以
20 原告主張顯不可採。

21 3.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2 (二)被告A 0 3、A 0 4部分：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3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三、本院判斷：

25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再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
27 原告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
28 任。若其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
29 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30 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生前多次表示贈與系爭不動產
31 予原告，且最終於112年6月24日因病住院期間表示贈與，原

01 告予以承諾，被告A02對此事實則否認之，自應由原告就
02 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查：

03 1.證人即原告配偶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

04 ①我和原告還是男女朋友就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
05 號的3樓，和原告結婚後，即由我照顧公公婆婆，相處都很
06 好，原告也沒有跟父母起過激烈的衝突；原告原本是在父親
07 甲○○開設的工廠工作，之後曾到外面工作，再回到甲○○
08 的工廠工作；在甲○○生前，沒有正式和子女討論到財產分
09 配的問題，只有在甲○○死後，他們兄弟姐妹間在LINE談
10 過。

11 ②在112年的端午節（按為112年6月22日），我公公在住家的2
12 樓叫原告趕快過戶，就是說這個房子趕快過戶，指的就是我
13 們住的房子，要趕快拿回來房地契的文件，因為系爭不動產
14 的房地契找不到。甲○○沒有說過戶給誰，就只是說「這個
15 房子趕快過戶」；應該是在端午節前，甲○○就有表示說要
16 贈與房子給原告，在醫院病房也有說過；上面我所說甲○○
17 說「這個房子趕快過戶」、「趕快拿回房地契的文件」則是在
18 在112年7月3日之後說的話；所謂端午節前有說，就是在醫
19 院病房裡，我當時在場，甲○○有說回去後辦一下過戶程
20 序，原告當時沒有接話，也沒有問甲○○究竟是要辦什麼東
21 西的過戶程序。當時我們就這麼一間房子，指的就是系爭房
22 地。

23 ③在112年6月左右，應該是6月26日左右，甲○○有在病房內
24 要我回家把抽屜打開，當時原告在公司上班，因為我要回去
25 洗澡，所以甲○○就叫我順便把抽屜打開，但我不知道甲○○
26 要我開抽屜找什麼；至於叫原告趕快過戶，應該是在6月2
27 8日左右，是我和原告、甲○○在場；之後是甲○○出院回
28 家後，才要我和原告找房地契。

29 ④在112年7月3日過後，在家中，甲○○要我和原告將房地契
30 找出來，但當天找不到房地契，我撥電話給二姐A02，說
31 爸爸在找房地契，A02說在大姐A03那邊。

- 01 ⑤先前在110年的時候，甲○○有請銀行的人來，有簽房貸契
02 約，是甲○○要貸款，將系爭房地抵押，襄理跟甲○○說，
03 要叫我們子女每個月給甲○○2萬元當生活費，但當時也沒
04 有說系爭房地如何處理。
- 05 ⑥我婆婆還在的時候，約104年間有說，要我和原告不要跟被
06 告A 0 2、A 0 3計較，說她的另一間房子賣掉，有將錢贈
07 與給被告A 0 2、A 0 3，要我和原告努力一點，說以後這
08 房子也是我和原告的。
- 09 ⑦在112年7月3日過後的那個週六，甲○○及被告A 0 2、A
10 0 1及我在同一處，被告A 0 2當時跟我說「爸爸的175萬
11 是要給你們的」，甲○○當時沒說話，當晚甲○○就說遺產
12 會被被告A 0 2、A 0 3花完，要趕快過戶等語（見本院卷
13 第139至145頁）。
- 14 2. 證人即原告友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我除了認識原告
15 外，也認識原告配偶、子女及甲○○、甲○○配偶，我之前
16 是在甲○○開設之一樓工廠工作，該處二樓以上是住家，我
17 原本的僱主之甲○○，後來改為原告，但目前已無僱傭關
18 係。我知道系爭房地所有權人是甲○○，之前甲○○在世
19 時，我都會載他去銀行，在路上都會跟我聊天，某次，應該
20 是108至109年間，當時甲○○已經有聘請看護，我有問甲○
21 ○「你以後會給A 0 1嗎？」，甲○○說「當然給他、不然
22 給誰、他只有一個男的。」，我說以後會給，是指系爭房
23 地、財產、公司，但我沒有明確說是房子還是錢，我也沒有
24 問會給原告哪一間房子，因為工廠在一樓、住家在二樓，我
25 也不知道甲○○家有多少財產，不曉得他有幾間房子，只知
26 道工廠是甲○○的；除此之外，我與甲○○沒有另外有關係
27 系爭房地的對話，且我的理解是，甲○○要在過世後給原告。
28 當我還在甲○○開設的工廠上班時，甲○○就已經將公司過
29 給原告了，但我沒有問詳細是工廠經營權還是房地，我想說
30 過戶的話就都是原告的了，我有跟說原告說「現在老闆換你
31 了，不是你爸爸」，A 0 1就笑笑的，甲○○當時精神狀況

01 都還很好。在我任職期間，沒見過原告與甲○○吵架，甲○○
02 ○有說原告年輕時比較叛逆。我不認識被告A03、A0
03 2，但有看過她們到過公司，後來大姊A03的先生要到工
04 廠上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8至132頁）。

05 3.是原告欲以證人乙○○之證述為其證據，欲證明原告與甲○○
06 ○於112年6月24日曾成立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契約，然契約為
07 當事人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始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
08 有明文。觀諸證人乙○○上開證述內容，雖證述於112年6月
09 22日端午節前，甲○○即表示欲贈與系爭不動產予原告，然
10 此時間點之陳述，顯與原告主張112年6月24日甲○○與原告
11 間成立贈與契約之事實相異，且證人乙○○證述112年6月22
12 日前甲○○表示欲贈與系爭不動產予原告之情為真，亦未見
13 原告有何允諾表示；再證人乙○○雖另證述甲○○曾在醫院
14 病房中也曾表示欲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，然嗣又證述在於
15 112年6月26日左右（按該時甲○○即住院中），甲○○要求
16 其回家開抽屜，然該次原告並未在甲○○的病房內，自無可能
17 在當日成立贈與契約；證人乙○○另證述在112年6月28日
18 左右，甲○○亦曾向原告稱「趕快過戶」等語，然觀諸證人
19 乙○○此部分證述，仍未能明確證述甲○○與原告間是否確
20 定就系爭不動產此一標的成立贈與契約，且甲○○縱在該日
21 稱「趕快過戶」，亦未可因此推論欲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
22 一人，而不欲其他子女獲贈系爭不動產，繼之，證人乙○○
23 證述112年7月3日後，甲○○已出院在家時間，甲○○要求
24 原告與其將系爭不動產權狀找出，然甲○○要求原告或證人
25 乙○○找出系爭不動產權狀，仍未能因此推論112年6月24日
26 甲○○與原告間已就系爭不動產已有贈與之合意。從而，證
27 人乙○○上開證述內容，均不能作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據資
28 料。

29 4.再原告欲以證人丙○○上開證述為其有利證據，然查諸證人
30 丙○○證述內容，其僅是向甲○○詢問其將來財產分配之
31 意，證人丙○○並未特定就系爭不動產詢問甲○○日後之處

01 分意向，況縱甲○○於該時稱其財產將交由原告，然此僅得
02 證明甲○○該時對其財產之處分意欲，甲○○並未明確稱其
03 與原告間已就系爭不動產成立贈與契約甚明，再證人丙○○
04 證述甲○○曾稱當然給原告，其只有原告一個男的等語，然
05 觀諸證人丙○○證述內容，前後均是詢問甲○○「將來」財
06 產分配，而非甲○○已確定其欲贈與系爭不動產之意，反可
07 認定僅是甲○○該時對於其將來遺產分配之想法，而無從以
08 證人丙○○上開證述內容推論甲○○與原告在112年6月24日
09 必然就系爭不動產成立贈與契約，是原告欲以證人丙○○上
10 開證述為其有利之證明，尚非可採。

11 5.至證人即被告A 0 2 配偶丁○○則於審理證述：之前我們小
12 孩還在念幼稚園、國小時，即92至108年期間，我和被告A
13 0 2 蠻常回去娘家，我岳母108年去世後，我回去頻率大概
14 是一、兩個月一次。回到被告A 0 2 娘家時，若我和岳父甲
15 ○○及原告三個男生在二樓時，我會陪甲○○聊天，這一、
16 二十年來，我看到的是甲○○較少和原告說話；我岳母去世
17 後，原告不在場時，甲○○更會跟我談他的財產分配事情，
18 以前只有我岳母在講，我岳母去世後，甲○○常說他很擔心
19 家裡的財產、房產，一旦給原告，原告會敗掉，但我沒有問
20 為何原告會敗掉，甲○○不只一次談到財產的事，且會提到
21 原告以前有吸毒，家裡工作不做，還有打父母，讓他很失
22 望，所以我猜測應是原告有吸毒、毆打父母的情形，對父母
23 來說根本不可能把財產給這樣的兒子，甲○○說這些話時，
24 意識很清楚，可以行走；至於原告毆打父母的事情，是在我
25 岳母還在世時，我有聽過我岳父母及配偶說，我岳母說有一
26 天與原告起衝突，原告有拿椅子起來作勢要打我岳父母，甲
27 ○○就沒有說太多，只說以前會打父母，被告A 0 2 也是一
28 樣的敘述，說那一次是原告拿椅子起來作勢要打我岳父母，
29 但我沒有問他們發生的時間點，我也沒有就甲○○說原告有
30 吸毒乙事，向原告求證是否屬實；我不知道甲○○去世前已
31 經將公司過戶給原告，但我知道後續甲○○較少在工廠工

01 作，工廠的事後來是何人處理我不知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
02 3至138頁）。

03 6.原告雖主張證人丁○○上開證述與事實不符，並主張其多年
04 前雖曾有毒品相關前案，惟均已接受司法審判，並服刑完
05 畢、痛改前非，被告A02、證人丁○○所述純屬抹黑，且
06 甲○○110年間已將經營之公司更改負責人為原告，可見甲
07 ○○確有贈與系爭不動產予原告等語。然本件於甲○○生
08 前，原告與其關係是否融洽、原告有否忤逆甲○○行為，抑
09 或原告前案紀錄，均與原告主張112年6月24日與甲○○間成
10 立贈與契約無涉，而本件原告須就其與甲○○間就系爭不動
11 產成立贈與契約乙節負舉證之責，縱被告之辯稱無從成立，
12 仍無礙原告之舉證責任，是無論證人丁○○上開證述是否屬
13 實，或證述內容可證明之事實為何，本件原告前開舉證既不
14 能證明其主張為真，即無從為有利於於原告之認定。

15 7.再者，縱甲○○於生前將其經營之公司及工廠交付原告經
16 營，並變更原告為負責人，此亦僅得認甲○○生前僅將公司
17 交付原告經營，然從未積極將系爭不動產移轉予原告，則甲
18 ○○將公司交付原告經營，與甲○○與原告間就系爭不動產
19 成立贈與契約，實屬二事，本件仍無從以原告於甲○○生前
20 即經營公司之事實，推論其二人間在112年6月24日就系爭不
21 動產成立贈與契約。

22 8.又原告以被告A03、A02認贈與稅之金額較遺產稅高出
23 許多，不願甲○○於生前移轉系爭不動產，故有侵占系爭不
24 動產之權狀拒不返還行為，直至甲○○過世後方交付予原
25 告，且其二人於甲○○過世後，多次提出會拋棄繼承，即係
26 為便於履行甲○○所為之贈與，是以原告與甲○○間存有系
27 爭不動產之贈與契約等語。然被告A02於偵查中陳述112
28 年1月間，因甲○○確診胰臟癌，故將系爭不動產權狀交付
29 被告A03保管，是112年7月28日甲○○過世後，原告要求
30 被告A03、A02交還系爭不動產權狀，故在112年8月15
31 日交付權狀給原告等語，故原告上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新北

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65號、113年度偵續字
02 第382號為不起訴處分。互核前開刑事偵查程序與本件審理
03 程序，被告A03、A02陳述，前後大致相符，且均未曾
04 陳述甲○○為贈與系爭不動產之表示，本件尚難認原告與甲
05 ○○就系爭不動產已達成贈與之意思表示合致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舉證，均難證明其與甲○○間在112年6月
07 24日成立系爭不動產贈與契約，是原告依贈與及繼承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等人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原告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
11 料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逐一審究之必要，
12 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4 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王沛晴